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根據非包銷基礎進行供股；及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配售代理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透過供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高約392.62百萬港元(未計開支)，方式為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385港元之價格發行最多1,019,797,000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預估開支後)預計最多為約388百萬港元。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受禁制股東不得參與。根據供股，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現有股份將獲暫定配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均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從任何主要股東處收到任何有關該股東對於其於供股項下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意向的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的配額。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且供股不會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上升超過50.00%，故供股無需經股東批准。供股將遵照上市規則第7.21(1)(b)條進行。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條件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凡於本公告日期至所有供股條件達成之日期間買賣股份，及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的股東，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股份預計將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計將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擬買賣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透過供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高約392.62百萬港元(未計開支)，方式為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385港元之價格發行最多1,019,797,000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預估開支後)預計最多為約388百萬港元。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均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三(3)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385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 股份數目：	3,059,391,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1,019,797,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未行使彼等換股權)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最多約392.62百萬港元(未計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於本公告日期，本金總額為356,976,000港元的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0.74港元轉換為482,400,000股換股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項下可能獲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最大數目將為482,400,000股股份，將導致160,800,000股額外供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未行使彼等換股權，將按供股條款獲發行的1,019,797,000股供股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3.33%；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00%，面值總額為10,197,970港元。

除可能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獲配發的股份外，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購權證及／或期權。鑒於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即0.74港元)高於股份的現行市價，董事會預期概無可換股債券將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轉換為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購權證、期權或可換股證券或其它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從任何主要股東處收到任何有關該股東對其於供股項下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意向的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ii)向受禁制股東寄發僅供彼等參考的海外函件連同供股章程。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i)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及(ii)並非受禁制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相關地址如下：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的配額。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85港元須由一位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項下之相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後或於一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後全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44港元折讓12.5%；
- (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427港元折讓約9.84%；
- (iii) 較根據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44港元及經供股股份擴大之股份數目而計算的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43港元折讓約9.68%；

- (iv) 具有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3.13%，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43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44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i)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的較高者)之折讓；及
- (v) 較基於最新發佈的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817,429,000元(相當於約3,086,240,552港元)(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於本公告日期3,059,391,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的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1.01港元折讓約61.88%。

認購價乃經公平磋商達致，其中參考(包括但不限於)(i)股份現行市價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ii)香港資本市場的當前市況；及(iii)本公告「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因供股股份乃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故董事會有意將認購價定為可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的水平。每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現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與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以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三(3)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向股份登記處遞交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申請彼等各自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權利

根據於聯交所網站提供的「滬港通及深港通持股紀錄查詢服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中國結算持有 158,561,00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18%。

董事會已作出有關查詢，並得悉經中華通項下以中國結算為代名人持有股份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通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 (i) 於聯交所出售(全部或部分)彼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ii)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就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按比例以認購價認購(全部或部分)彼等於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配額。此外，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其股票戶口內記存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僅可透過中華通在聯交所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不得購買任何其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將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轉讓予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於本公司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不得出售或認購供股股份。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所需的流程安排詳情諮詢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並向該等中介人提供有關接納及／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指示。該等指示應於最後接納時限(目前預計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目前預計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三))前發出，否則應根據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中介人及／或中國結算的要求發出，以便有足夠時間確保該等指示得以執行。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且不擬於中國證監會存檔或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惟根據中華通的相關要求則除外)，因此，向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發行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不應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向任何人士或實體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透過中華通，或該人士或實體以其他方式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獲相關中國機關的豁免或已取得必要及適當批准。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供股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3.36(2)(a) 條之規定，就將供股伸延至海外股東(如有)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如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基於有關登記地址所在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供股不會延伸至該等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向受禁制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原應暫定配發予受禁制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之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及結束買賣前，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在市場出售(倘可於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超過 100 港元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按相關受禁制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之配額比例(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支付予彼等。由於行政費用，100 港元或以下的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2)(a) 條作出的查詢之結果，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程序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的安排，透過將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以出售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不行動股東及受禁制股東受益。本公司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盡力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訂立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竭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且該等供股股份所變現高於認購價的任何溢價將按比例向不行動股東及受禁制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按竭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最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認購全部(或盡可能多的)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不會發行未獲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本公司將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向下文所載不行動股東及受禁制股東支付收益淨額(如有)(不計息)：

- A. 參照其並無根據未繳股款供股權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數未繳股款供股權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及
- B. 參照其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中的持股量而支付予相關受禁制股東。

如有收益淨額，則視乎其金額而定，任何不行動股東或受禁制股東將按照上述基準享有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上的款項，有關款項將僅以港元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及受禁制股東支付，而100港元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詳情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 發行人：本公司
- 配售代理：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家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盡力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配售代理確認，其本身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期：由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七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 承諾費用：配售代理有權收取相等於供股籌集最高潛在所得款項總額(未計開支)的1.00%的承諾費用(「**承諾費用**」)，並於完成後由本公司支付。
- 配售股份配售價：配售股份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將視乎於配售過程中配售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 承配人 : 配售代理應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會承購配售股份。配售代理應盡其所能並致力確保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彼等無關連的第三方以及並無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應確保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後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
- 已配售的配售股份的地位 : 已配售的配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時)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完成當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協議的條件 :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承擔的義務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 (i)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已分別就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各自所需同意及批准 ; 及

(iii) 配售協議未按照其條文(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條文)終止。

配售協議的條件無論如何不得由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豁免。

為免生疑，倘所有供股股份根據供股獲全數認購，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將盡力促使達成配售事項的條件，並承諾在獲悉任何顯示任何相關條件不可能或未能達成的事宜或情況後即時知會配售代理。倘任何相關條件未能於配售截止日期(定義見下文)或之前達成或成為不可能達成(除非獲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相互同意予以延遲)，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的一切相關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結及終絕，惟有關任何根據配售協議已產生的權利或義務者除外，且配售協議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終止

： 倘於配售期最後一天後第一個營業日（「**配售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因應情況許可或所需而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後）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且在本公司於配售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前收到相關通知的前提下，在無需向其他訂約方負責下終止配售協議；而在終止後仍然有效之配售協議條文的規限下，配售協議屆時將不再具有效力，配售協議各訂約方概不會以終止為由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惟於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已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 (a) 配售代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可能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損害；或
- (b) 推出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事件而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本公司嚴重違反任何陳述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件或事宜如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應已導致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要方面成為不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已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d) 整體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的買賣因特殊金融情況而全面暫停、中止或受限；或
- (e)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動；或
- (f) 發生可能嚴重損害配售事項完成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以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行使彼等的轉換權利，則配售事項所涉股份最高數目為 1,019,797,000 股配售股份。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以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悉數行使彼等的轉換權利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則配售事項所涉股份最高數目為 1,180,597,000 股配售股份。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股份的委託(包括應付承諾費用)乃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釐定，就市場可資比較交易、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現有及預期市況而言屬正常商業條款。董事會認為，有關配售股份的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應付承諾費用)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誠如上文所述，配售代理會盡力將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予獨立第三方，使不行動股東及受禁制股東受益。倘所有或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則任何高於認購價的溢價將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受禁制股東。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配售代理未能配售的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尚未識別任何承配人。無論如何，承配人彼此之間須互相獨立，且須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亦不得在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指示下行事或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存在任何重大關係。

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為保護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提供充足保障，乃由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的配售股份提供分銷渠道；(ii)為合資格股東及受禁制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額外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及受禁制股東提供補償機制。

具體而言，額外申請被視為促進合資格股東額外參與之被動安排。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的成交量淡薄，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透過補償安排採取更積極的措施更為可取，以降低集資活動的不確定性。

概無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受理有關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請。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會彙集所有零碎供股股份(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並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售出零碎供股股份，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證券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 股供股股份進行。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的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i)印花稅；(ii)聯交所交易費；(iii)證監會交易徵費；及(iv)財匯局交易徵費；以及(v)任何其他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碎股安排

為方便買賣供股產生之碎股，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為買賣碎股進行對盤。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就買賣碎股成功進行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碎股安排之詳情將於章程提供。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並未成為無條件，則有關收訖股款(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相關申請人(倘為聯名申請人士，則為排名首位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股東將就其享有的所有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均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補償安排項下尚未獲配售的未獲承購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完成須待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建議供股受條件所規限，供股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的開曼法律顧問已確認，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規定。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股東在申請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其之全部或部分配額時，或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規定的全面要約的責任，惟已取得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豁免者除外。因此，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就供股作出規定，在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時，本公司會將合資格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應得的配額提出的申請按比例減低至避免觸發相關股東負上收購守則規定的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於寄送日期或之前，已向聯交所交付章程文件，且聯交所已發出授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章程文件的證明書；
- (2) 於寄送日期或之前，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每份章程文件(以及其他所需文件)已獲妥為核證的副本，且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發出登記確認書；
- (3) 於寄送日期或之前，已向合資格股東寄送已登記的章程文件(及(如適用)向受禁制股東(如有)寄送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海外函件，僅供參考)，並於聯交所網站登載章程文件；
- (4) 聯交所已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無條件或只受配發供股股份及寄發其股票的前提規限)，並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撤回或撤銷)；及

(5) 已就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自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及已達成所有其他所需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上述先決條件一概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受上述條件規限，故未必一定進行。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香港天文台在下述情況下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因超強颱風而起的「極端情況」，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如期生效：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在香港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延遲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在香港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本地時間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該等警告在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均無生效的日子)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現時既定日期生效，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作出公告。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條件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凡於本公告日期至所有供股條件達成之日期間買賣股份，及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的股東，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股份預計將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計將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擬買賣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水產品及啤酒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分配所得款項

經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最多約為388百萬港元及淨認購價估計為約0.380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承購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不會發生變動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會行使彼等之轉換權)。

視乎供股之認購水平(或倘供股股份根據供股未獲悉數承購，則與配售事項合併計算)，本公司擬按以下比例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供股之認購水平(與配售 事項(如有)合併計算)	
	50% 以下	50% 或以上
償還本集團須於二零二三年償還的外部債務	85%	70%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15%	30%

董事會認為籌集額外營運資金實屬必要，儘管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425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合共459,898,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新股份（「七月配售事項」）。自七月配售事項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93,5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有關配售事項開支），其中69%擬用作償還本集團的外部債務，餘下31%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經考慮七月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絕大部分（約193.5百萬港元中的約191.0百萬港元）已用於償還本集團的貸款及應付款項以及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為營運資金及償還本集團的外部債務額外籌集屬審慎做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使本集團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履行自本公告日期起計的18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其他集資方法

除供股外，董事會亦曾考慮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等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方法。董事會注意到，銀行借款將附帶利息成本及可能需提供抵押品，而且債權人的地位將會優先於股東，而配售則會在股東並無參與機會下攤薄彼等的權益。相對於公開發售，供股可讓股東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

經考慮上述替代方法後，董事會認為供股將可令本集團在不產生額外債務融資成本之情況下鞏固其資本架構。此外，供股所得款項將會改善本集團之現金狀況。董事會亦已考慮供股可讓所有合資格股東享有平等機會，以按彼等各自之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因此避免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遭攤薄。因此，董事會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以上理由，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經考慮本集團的資本需要、供股的條款及認購價，董事會亦認為根據非包銷基礎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利益。然而，不承購本身供股股份配額的合資格股東以及受禁制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的股權將被攤薄。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059,391,000股股份。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供股與配售事項(如有)的不同接納比例所產生以下兩個情況(僅供說明)下的股權架構：

- (i) 假設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供股股份，並無配售股份可供配售事項配售(「情況一」)；及
- (ii)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股份，以及成功配售最高1,019,797,000股配售股份(「情況二」)。

	於本公告日期		情況一		情況二	
	股份數	概約%	股份數	概約%	股份數	概約%
主要股東						
Tianshan Industry Investment Limited	462,400,740	15.11	616,534,320	15.11	462,400,740	11.34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437,410,960 <i>(附註1)</i>	14.30	583,214,613 <i>(附註2)</i>	14.30	437,410,960 <i>(附註1)</i>	10.72
小計	<u>899,811,700</u>	<u>29.41</u>	<u>1,199,748,933</u>	<u>29.41</u>	<u>899,811,700</u>	<u>22.06</u>
公眾股東						
獨立承配人	—	—	—	—	1,019,797,000	25.00
其他	2,159,579,300 <i>(附註3)</i>	70.59	2,879,439,067 <i>(附註4)</i>	70.59	2,159,579,300 <i>(附註3)</i>	52.94
小計	<u>2,159,579,300</u>	<u>70.59</u>	<u>2,879,439,067</u>	<u>70.59</u>	<u>3,179,376,300</u>	<u>77.94</u>
總計	<u><u>3,059,391,000</u></u>	<u><u>100.00</u></u>	<u><u>4,079,188,000</u></u>	<u><u>100.00</u></u>	<u><u>4,079,188,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對於該等 437,410,960 股股份當中的 200,000,000 股股份，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
2. 對於該等 583,214,613 股股份當中的 266,666,666 股股份，200,000,000 股股份為附註 1 所述股份及其他 66,666,666 股股份為根據該等 200,000,000 股股份認購的相應供股股份。
3. 該等 2,159,579,300 股股份並未計及附註 1 所述 200,000,000 股股份。
4. 該等 2,879,439,067 股股份並未計及附註 2 所述 266,666,666 股股份。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已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相關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四日及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 193.5 百萬港元	約 133.5 百萬港元 用於償還本集團 外部債務及 約 60 百萬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 約 133.5 百萬港 元用於償還外部 債務 — 約 57.5 百萬港元 用於一般營運資 金。

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 2.5 百萬港元擬根據本公司先前於上述公告所披露的意向動用。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擬於未來兩個月內全部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的供股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其已假設供股的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事件	日期(香港時間)
就供股登載公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
就供股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
就供股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
股東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股份 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為釐定供股配額而暫停辦理股份 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供股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本公司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倘屬受禁制股東， 則僅寄發供股章程)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三)

為符合獲派收益淨額資格而遞交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配售股份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五時正

公告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事項項下配售

配售股份的結果以及每股配售股份的
收益淨額金額)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零碎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為零碎股份提供

對盤服務的最後限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向不行動股東及受禁制股東(如有)

支付收益淨額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以上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列日期或最後期限僅作指示用途，可能會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發表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且供股將不會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超過50.00%，故供股無需經股東批准。供股將遵照上市規則第7.21(1)(b)條進行。

一般事項

待若干供股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當中載列供股的詳情。

本公司將向受禁制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受禁制股東寄送暫定配額通知書。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正常營業時間於香港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或法定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改掛較低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的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持續生效的「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華通」	指	滬港通或深港通，一個證券買賣及結算平台，據此，中國境內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補償安排」	指	誠如本公告「有關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程序及補償安排」一段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作出之補償安排

「完成」	指	完成供股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發行之本金為379,62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5%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告日期，本金額356,976,000港元仍未償還)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匯報局」	指	香港財務匯報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即本公告發佈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或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的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並未售出的原應暫定配發予受禁制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收益淨額」	指	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於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配售股份的認購價總金額後支付的總金額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部分或悉數認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或其受棄讓人，或於有關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受禁制股東發出的函件，解釋受禁制股東不得參與供股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於配售期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竭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發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七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配售股份」	指	未獲承購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寄送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或向受禁制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經中華通項下以中國結算為代名人持有股份的中國投資者
「受禁制股東」	指	由於相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董事會經作出查詢後認為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刊發的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統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除受禁制股東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的日期
「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供股」	指	建議由本公司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認購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019,797,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其換股權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85港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經不時修訂)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於供股期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尚未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	指	百分比

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本公告中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0.9129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是否可予換算。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周偉傑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閔清江先生、周偉傑先生及鄭鈞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謝鯤先生及魏哲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春龍博士(主席)、盧偉雄先生及林靈女士。